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

地址：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范榮庭
電話 02-85901166
傳真 02-85902390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1000508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含行政規則)掃描檔

主旨：「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以勞職許字第100050804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就服組(含附件)、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王如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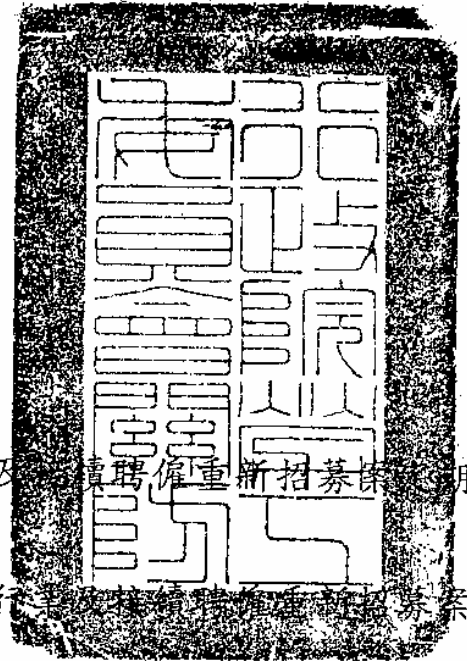
傳全體會員

100年2月23日總收文第014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1000508041號



修正「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裝

訂

線



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

- 一、為辦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十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七規定，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查核，特訂定本基準。
- 二、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下列規定之雇主，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依附表一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 （一）依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本標準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以下簡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案）引進外國人入國工作，自引進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者。
 - （二）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並依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準則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且引進外國人入國工作，自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者。
 - （三）依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發布本標準第十六條及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標準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以下簡稱重新招募案）引進外國人入國工作，自引進重新招募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者。
 - （四）依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標準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以下簡稱五級制特定製程案）引進外國人入國工作，自引進五級制特定製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者。
- 三、雇主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四、雇主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且引進本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但僱用員工人數不滿五人者，以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自基準月起，往前三個月，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時，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五、雇主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且引進本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外國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屬本標準附表六 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屬本標準附表六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 D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以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自基準月起，往前三個月，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
- (二) 屬本標準附表六 A+或 A 級行業，至少一人。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 B 級行業，至少二人。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 C 級行業，至少三人。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 D 級行業，至少四人。

第一項雇主同一勞保證號之所屬工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有二個級別以上者，得以最高級別之比率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六、依第二點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或人數，及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計算。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通知之雇主，應依附表二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雇主於改善期間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平均數為計算基準，認定雇主改善。

雇主於改善期間屆滿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為較高級別之比率者，應依較高級別之比率，認定雇主改善。但經認定為較低級別之比率者，仍依百分之二十之比率，認定雇主改善。

第一項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之人數，由關係企業員工轉保者，不予列計。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應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外國人名冊。雇主逾期未提報或提報人數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自指定。

雇主依前項提報之外國人名冊，得包含以一般製造業、重大投資案、特定製程、特殊時程案所引進之外國人。



附表一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五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備註：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40%

2. 屬非自由貿易港區之計算公式

(1) 僱用員工總人數五人以上

(1-1) 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者：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20%

(1-2) 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外國人者：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35%、25%、20%、15%、10% 其中之一)

(2) 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且僱用員工總人數不滿五人者，以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自基準月起往前三個月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時，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 1



附表二

查核月份及通知限期改善時間	雇主改善期間及方式	完成改善之查核時點及基準	備註
二月	當年四月至六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八月（查核當年四月、五月、六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雇主應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並於本會通知應通過查核之月份，通過查核，始為改善完畢
五月	當年七月至九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十一月（查核當年七月、八月、九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當年十月至十二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二月（查核當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翌年一月至三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五月（查核翌年一月、二月、三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